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
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周主任檢察官盟翔

記 錄：連祥安

出席人員：魏委員慧美、陳委員嫻晴、洪委員清貴、陳委員邦泓、于委員
錫亮、王委員明輝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趙執行秘書守仁、黃秘書筱筑、陳秘書長麗杏

壹、討論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「105 年度保護業務資助項目—訪視慰問金」修正案，配合總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（範圍與標準）將訪親慰問金每戶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，原向本署申請公務預算支付「訪視慰問」項目之總經費亦由原本 5 戶 1 萬元提高至 5 戶 2 萬 5000 元；另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每戶 5000 元，4 戶 2 萬元，總計 4 萬 5000 元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500013530 號函說明二(二)建請修正「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為「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，關懷瞭解受保護人需求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發放訪視慰問金」，其敘述為「得」發放而非「應」發放，故請業務單位落實評估慰問金的發放評估。

黃秘書筱筑補充說明：

每一案皆經過資料的初審及面訪後，謹慎評估個案狀況後，始

決定慰問金發放與否。另慰問金發放五千元，每一案皆視評估之結果，再決定發放慰問金與否，因此慰問金 5 千元為固定額度，無發放金額增減之問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三節關懷活動、外聘督導等項目之申報種類為薪資部分，配合政府規定，需提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修正案，於原定計畫總經費內相互勻支。

討論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「105 年度南區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」新增方案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 萬 7000 元。

黃秘書筱筑說明：

此訓練為每年例行性聯合教育訓練，由南區其他分會一起合辦，包含屏東、台南、台東、嘉義及高雄分會一起合辦，因機票價格關係，澎湖分會預計將有 1/3 的志工前往參加。我們的個案為犯罪被害人，屬性較為特殊，志工在澎湖受到的訓練多為基礎訓練，到南區聯合教育訓練可增進志工服務的知能，提升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，此筆經費預算金額為 3 萬 7000 元，其中較高者為交通費約 1 萬 3200 元，其餘經費是各分會分攤的金額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請問這是澎湖分會的分攤款嗎？因為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無誤餐費，若為各分會的分攤款較為合理。

黃秘書筱筑說明：

對，是分攤款。此次主辦方為台南分會，場地費由所有分會一起分攤，非以各分會參加人數分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「10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」新增方案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 萬元。

黃秘書筱筑說明：

此活動從單位成立開始迄今，每年固定於 10~11 月間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的活動，今年計畫到校園做宣導，故會採購文具等宣導品，共三百份，申請經費為 1 萬元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第 12 頁明細表的最下方，左右兩側皆為 4 萬 7000 元，但百分比數不同，是否為誤植？

黃秘書筱筑說明：

此表應為方案金額預算總表的截圖，百分比的部分係誤植，之後會再做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」修正案，計畫經費 11 萬 5800 元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 萬 2640 元，自籌款 20%即 2 萬 3160 元。

陳秘書長麗杏補充說明：

此修正案是針對一年一度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，其中的業務整合多項活動內容，包含訪視車馬費、參與各校宣導、淨灘活動或行政工作等，以及出席台灣地區會議或研習的差旅費。

魏委員慧美補充說明：

此計畫於去年底的年度申請案時已申請，因當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名稱及計畫書的內容，故此次再提出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住宿費支出目前公定價為 1600 元，依照計畫書內容住宿費為 1400 元，不知是否需要修正？

陳秘書長麗杏補充說明：

此為去年審核通過的計畫，今年就不再做異動，只針對名稱做修訂，針對委員提出的建議，今年年底開會時再向理事長報備。另住宿費及交通費須覈實報銷，不可互相挪用。

于委員錫亮：

計畫書第 9 點預期效益的部分，建議可量化，如可服務多少人，或輔導就業多少人等。

第 6 點理論基礎的部分，一般會引用此領域的其他文獻等，敘述會寫長一點。另外預算部分通常會列一個預算編列的項目表格，活動內容則另外寫，較一目了然。

第 3 點的標題「處境分析」則比較少見，一般會訂為「計畫源起」或「計畫分析」，應就計畫來下標題，若能再加上計畫實施的期程較為清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肆、主席結論及裁示：

希望各公益團體能參考各位委員寶貴意見，將計畫書再精益求精。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會議，謝謝各位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記錄：連祥安

主席：周盟翔